公共管理学院关于开展学术型研究生导师2019年度招生资格审查的通知

各研硕士研究生导师：

根据研究生院下发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的通知，我院将实行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，并于2017年开始渐进推动。本年度仅对导师科研项目经费进行审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导师招生资格条件。近三年（2015年1月至今）有主持并在研纵向科研项目，或近三年有重大横向项目。“近三年有重大横向项目”界定为：理工农类博士研究生导师横向科研经费累计到帐50万元及以上，硕士生导师累计到帐30万元及以上；人文社科类博士生导师累计到帐30万元及以上，硕士研究生导师累计进账10万元及以上。

二、审核办法。我院进行审核，由研究生院随机抽查。具体为：我院根据研究生院的上述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导师申报办法；按归属一级学科或独立二级学科，以2016年度导师一级学科归口为基础，审核所辖学科研究生导师近三年科研项目，填写《贵州大学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近三年科研项目统计审核表》，并根据审核结果填写《贵州大学学术型研究生2019年度招生导师名录》，然后上报研究生院；由研究生院随机抽查，并对有异议者进行复核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2018年7月4日